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2號

原告 歐泉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宸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4萬6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